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4月6日，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兩名獎勵承授人授出530,000股獎勵股份（「4月獎勵授出」）。

4月獎勵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4月6日
獎勵承授人數目：	兩名，即Srinivasan博士及Germa博士，均為僱員參與者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53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12%
授出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2.82港元
授出獎勵股份的代價：	<u>Srinivasan博士</u>
	零
	<u>Germa博士</u>
	每股股份0.001美元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Srinivasan博士

所有3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2024年4月6日至2026年4月6日歸屬。

Germa博士

向Germa博士有條件授出的所有500,000股獎勵股份將基於表現目標歸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向Germa博士有條件授出的500,000股與表現掛鈎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可能短於12個月，視乎相關表現目標的達成情況而定。歸屬期的調整乃經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允許，且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有關安排激勵並鼓勵有關人員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故與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不謀而合。

獎勵股份的表現目標

Srinivasan博士

由於(i)向Srinivasan博士授出30,000股獎勵股份構成其薪酬的一部分；及(ii)有關授出乃為表彰及獎勵Srinivasan博士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可激勵及挽留Srinivasan博士，其貢獻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就向Srinivasan博士授出獎勵股份設定表現目標。

Germa博士

向Germa博士授出的50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若干項目的臨床開發進度里程碑的目標達成後歸屬。

獎勵股份的回補機制：

主要回補條款如下：

倘獎勵承授人因退任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已發行在外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應根據獎勵函件所載的歸屬日期繼續歸屬。

倘獎勵承授人因(i)獎勵承授人身故，(ii)獎勵承授人與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僱傭或委聘合約因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而被終止，(iii)因裁員導致獎勵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委聘合約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已發行在外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即時被沒收。

倘獎勵承授人為僱員，其因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以僱主在無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終止僱傭合約的理由而被解僱，或獎勵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或涉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任何不法行為的任何刑事罪行，除非計劃管理人在考慮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後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已發行在外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即時被沒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4月獎勵授出，30,00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Srinivasan博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Srinivasan博士授出30,000股獎勵股份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Srinivasan博士已就有關獎勵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就該決議案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4月獎勵授出中，500,000股獎勵股份已有條件向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及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Germa博士授出。由於向Germa博士授出500,000股獎勵股份會導致就在直至並包括上述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Germa博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有關授出須由股東(Germa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4月獎勵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獎勵股份的理由為，通過授出獎勵股份，給予獎勵承授人激勵，以竭力為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成功服務並獎勵有關人員的不懈努力以及向獎勵承授人提供從股份增值中受益的機會。

就向Srinivasan博士授予獎勵股份而言，獎勵授予構成Srinivasan博士薪酬的一部分，並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獎勵授出將鼓勵Srinivasan博士在制訂本公司的策略及長遠發展方面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未來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4月獎勵授出後根據(i)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來可授出股份數目將為7,951,203股股份及(ii)股份激勵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未來可授出股份數目將為8,910,386股股份。

股東大會

將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向Germa博士授出獎勵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向Germa博士授出的詳情以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4月獎勵授出」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於2023年4月6日向選定承授人授出合共530,000股獎勵股份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承授人」	指	4月獎勵授出的承授人，即Srinivasan博士及Germa博士，均為僱員參與者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Germa博士」	指	Caroline Germa博士，本公司首席醫學官
「Srinivasan博士」	指	Kumar Srinivasan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具體一間公司，「集團公司」應作相應解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以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管理該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經股東於2022年11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為免生疑問，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44,551,933股股份，佔上述大會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當前面值為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1月4日有條件批准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為1美元=7.8港元。

承董事會命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錢雪明

香港，2023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錢雪明博士、執行董事翁曉路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奕寧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稼松先生、包駿博士、張志華先生及Kumar Srinivasan博士。